

(2018)浙0726民特1218号
本院于2018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松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松称,被申请人朱桂菊,女,1954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浦江县浦阳街道江滨东路34-1号二区17号,与陈松系母子关系。朱桂菊自2011年10月起下落不明,经多方查找和报警求助,一直没有音信。下落不明人朱桂菊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桂菊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桂菊生存在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朱桂菊情况,向本院报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78号

张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吴巧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9:5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84号

毛东星:本院受理原告陆忠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吴巧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4日9:55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19号

葛思辉:本院受理原告黄红专诉被告葛思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98号

徐恩惠:本院受理原告柳凤生诉被告徐恩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01号
王卫水:本院受理原告王央央诉被告王卫水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11号

陈聪:本院受理原告邵绿土诉被告陈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85号

吴曙辉:本院受理原告魏大荣诉被告吴曙辉、马其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97号

张凯祺:本院受理原告周玉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84号

朱东锋、张独厚:本院受理原告芮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86号

费永胜:本院受理原告芮炳红与被告费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8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42号
丁博览、任祥:本院收取上诉人任天榕与被上诉人丁博览、任祥,已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上诉状后,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842号案件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请求撤销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上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232号

黄兴根:本院受理原告洪荣庆诉被告黄兴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56号

张福林:本院受理原告甘华英诉被告张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63号

石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贤与被告石建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272号

徐顺波:本院受理原告邹代德与被告浙江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巨林与第三人汪吉祥、徐顺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第三人徐顺波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确认原告不是被告浙江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09号
朱圣颂:本院受理原告黄民强诉被告朱圣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949号

黄利国:本院受理原告喻美容与被告黄利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9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0万元并赔偿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3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1336号

吴康义: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市朱家类丁文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与被告吴康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0万元并赔偿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要求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3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4040号

王文兵、谢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卫红、王美琴与被告王文兵、谢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04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040号

王文兵、谢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卫红、王美琴与被告王文兵、谢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04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057号

陈柏林:本院受理原告陈火旺诉你(2019)浙1124民初168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057号

谢德富:本院受理原告叶长勃诉你(2019)浙1124民初161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14号

徐玲青:本院受理原告丁友荣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一、确认原告不是被告浙江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14号

松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西瑞雪碳酸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1096011,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14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西瑞雪碳酸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1096011,金额为100000元,收款人为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14号